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基〔2023〕4号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2018—2019 年 市级项目结项和 2023 年省、市、区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常州市文件要求，为推动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促进 2023 年省、市、区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实施，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 2018—2019 年市级项目结项和 2023 年省、市、区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2019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结项

1. 评估对象

2018—2019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名单见附件 1）。市品格提升工程项目若已立项为江苏省品格提升工程项目，视为已结项且认定为精品项目。

2. 评估内容

2018—2019 年立项且未结项的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如已完成原定目标，可向市教育局申请结项。结项须提交四类材料：①《鉴定结项申报书》一式三份（见附件 2）；②《项目结项成果报告》一式三份，不少于 5000 字（见附件 3）；③《结项证书信息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4）；④存有电子版成果及项目成果简介的电子佐证材料（与附件 2 中的成果目录一致），各项目校以 U 盘形式上交（U 盘外壳务必贴上注明“立项年份”“责任单位”“项目名称”的标签）。

2018—2019 年市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中已立项为江苏省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填写《结项证书信息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4）。

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审阅结项材料，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结项项目名单和项目评审等级，并对认定结项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尚未完成原定目标的项目，需出具延期结项申请，经区教育局审核认可，报市教育局德育处同意后，延期一年结项。

3. 材料报送

各相关学校于 3 月 10 日前按要求填写《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 5）并报送结项材料电子稿（佐证材料只需上交 U 盘）及纸质稿，纸质稿报送至区教育局基教科 1210 室，电子稿需规范文件名：立项年份+学校全称+项目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王晓红；电话：67897016；邮箱：wjdeyu@126.com。

二、2023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

1.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主体为 2018—2022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凡已有省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学校不重复申报。

2. 申报内容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苏教基〔2017〕4 号）（附件 6）要求，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应以学生品格锤炼与核心素养的全面养成为目标，着力于学生思想品德、自主发展、责任担当、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整体提升，探索符合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育人范式；（2）申报项目应具有鲜明的德育特色、成效显著，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3）申报项目原则上至少应有 5 年及以上的实践积淀基础。

3. 材料报送

每个辖市区限报一个省级项目。

申报学校填写《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附件7)及《2023年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0),于3月10日前报送纸质申报表(一式五份)至区教育局基教科1210室,同时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wjdeyu@126.com。

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情况,择优推荐参与大市遴选。

三、2023年常州市和武进区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

1.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主体为全区普通中小学。申报学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德育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学校严格遵守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凡被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学校,两年内不得申报。凡已立项的省、市、区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不重复申报。

2. 申报内容

围绕建设有亲和力的学生发展中心、创新有感染力的课堂范式、开发有生命力的特色资源、发展有鲜活力的学生社团、打造有创造力的育人团队、构建有影响力的共育平台等六个方面中的某一方面或若干方面进行申报,其他有基础的特色内容亦可申报。鼓励富有创意性的项目申报。

3. 评审方式

电子材料评审。区教育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定,遴选

10 个项目推荐市级申报，并评选一批区级项目。市教育局在区级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组织材料评审及答辩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40 个左右项目为 2023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

4. 材料报送

各申报学校认真填写《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 8 和附件 9）及《2023 年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0），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申报表电子稿。电子稿文件名：学校全称+项目名称，邮箱：wjdeyu@126.com。

5. 过程管理

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三年，教育局将在项目立项一年后，从破瓶颈、有创意、开新路、得实效、能推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查视导。

附件：1. 2018-2019 年省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名单

2. 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

3. 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结项成果报告

4. 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结项证书信息表

5. 2018-2019 年省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结项

汇总表

6.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
 7. 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8. 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9. 武进区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10. 2023 年省市区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 汇总表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